

##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。经认真核实，我们认为：

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 323 名激励对象中，6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、1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合计 1,056,000 股拟予取消授予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经调整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3 人调整为 258 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,286,000 股调整为 7,230,000 股。

本次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在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此次对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符合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确定 2019 年 9 月 11 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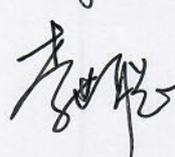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以 10.2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监事签名

刘瑛：

李世聪：

刘雄任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9月11日